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 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都開處  
承辦人：謝家豪  
電話：07-3368333#3464  
傳真：07-3315080  
電子信箱：h861204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先發文後刊登市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43383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 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岡山都市計畫(大鵬九村未改建眷村土地)細部計畫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先發文後刊登市公報)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建築管理處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開處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資訊室)

訂 市長 陳 菊

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433838301號

附件：樁位成果簿乙冊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岡山都市計畫（大鵬九村未改建眷村土地）細部計畫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上述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自民國104年9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10月29日止公告30天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（以本府收文日期為憑），以書面連同繳納複測費收據申請複測（複測費每支新台幣1500元，請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洽繳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前項複測如無錯誤，所繳之申請複測費不予退還，如確有錯誤者，本府除即予更正外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